

2023 年度
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

部、审管办、监察室、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大队、立案庭、刑庭、贾戈法庭、景芝法庭、凌河法庭、管公法庭、红沙沟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49.2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0.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0.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80.50	总计	62	3,380.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80.50	3,38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9.21	2,849.21					
20405	法院	2,849.21	2,849.21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9.41	2,559.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80	2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3	2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3	25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7	4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7	1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9	160.2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9	16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9	16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0.50	3,090.70	28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9.21	2,559.41	289.80			
20405	法院	2,849.21	2,559.41	28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9.41	2,559.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80		2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3	2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3	25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7	4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7	1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9	160.2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9	16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9	16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49.21	2,849.2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1.13	251.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9.87	119.8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29	160.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0.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0.50	3,380.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0.50	总计	64	3,380.50	3,38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380.50	3,090.70	289.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49.21	2,559.41	289.80
20405	法院	2,849.21	2,559.41	289.8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9.41	2,559.4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80		28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13	251.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13	251.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76	20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7	47.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87	11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87	11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29	160.2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29	16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29	160.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2.54	30201	办公费	123.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00.57	30202	印刷费	30.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1.9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76	30206	电费	5.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8	30207	邮电费	2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8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9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7.9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84.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6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9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8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47.77	公用经费合计						542.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59		80.59		80.59		80.59		80.59		80.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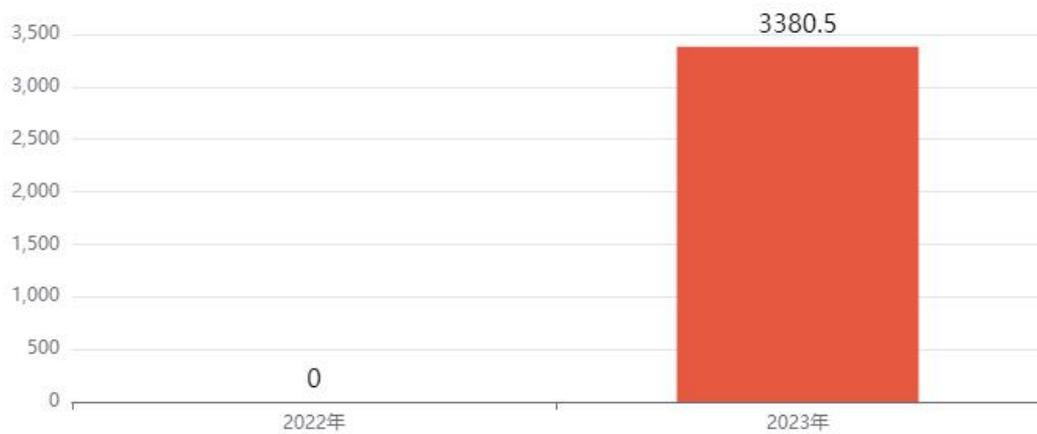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8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8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上划至市级财政。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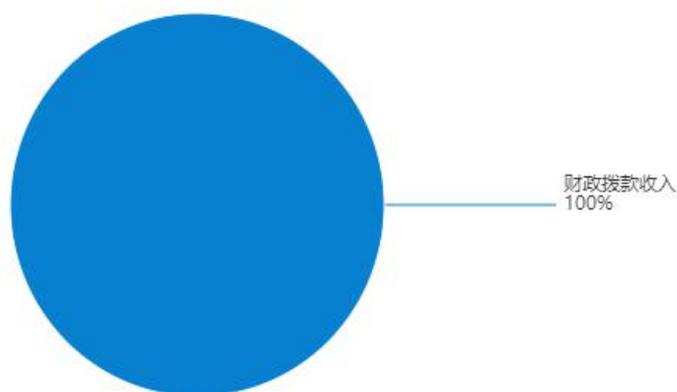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0.5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38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38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上划至市级财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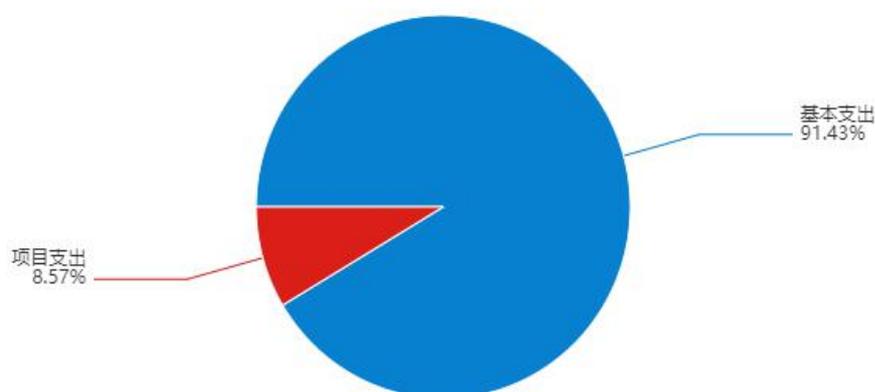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90.7 万元，占 91.43%；项目支出 289.8 万元，占 8.57%。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090.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090.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上划至市级财政。

2、项目支出 28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89.8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政法转移资金通过县级财政下达。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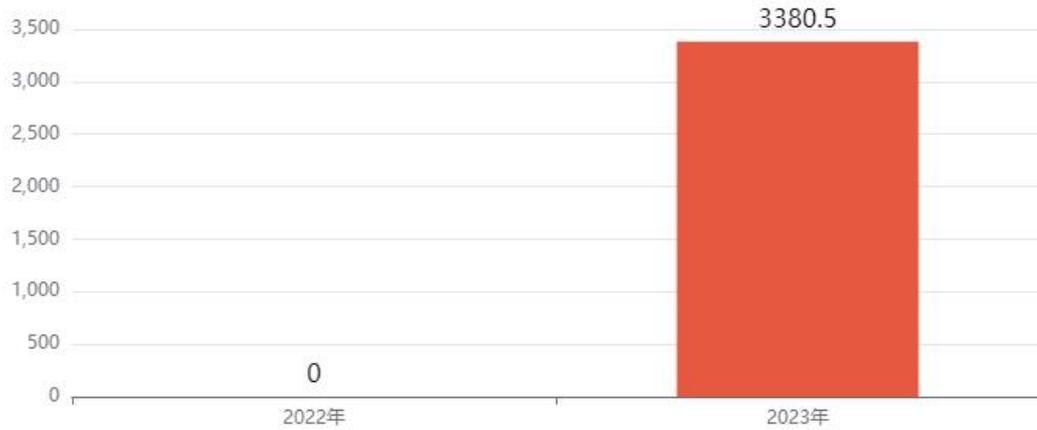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8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8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上划至市级财政。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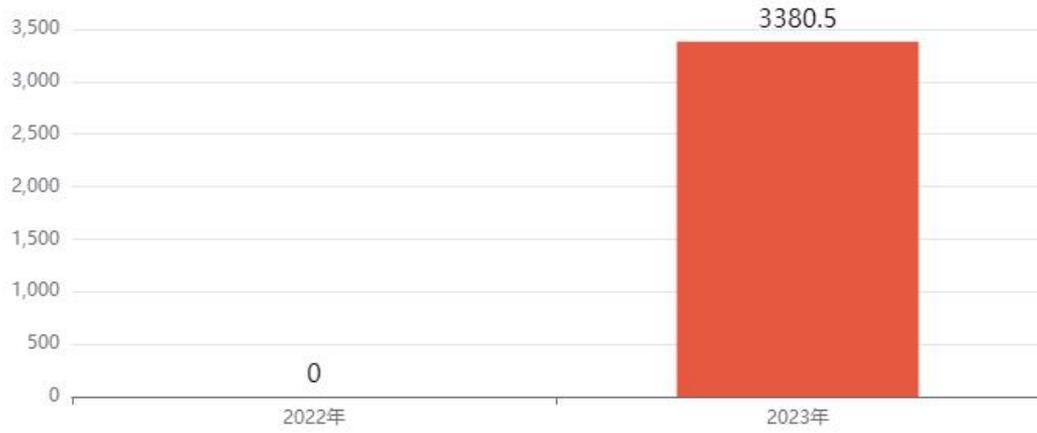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80.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未上划至市级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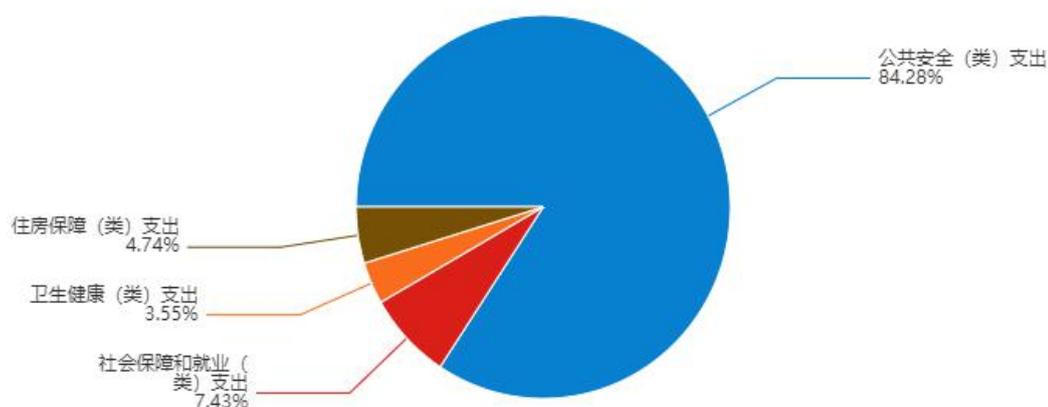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849.21 万元，占 84.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13 万元，占 7.43%；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87 万元，占 3.55%；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29 万元，占 4.7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559.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37万元，支出决算为47.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0.29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09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47.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542.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80.59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0.59万元，支出决算为80.5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及车辆年检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财政拨款

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2.93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205.0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安丘市人民法院机关本级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023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023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5.08万元，执行数为205.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指标低于预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项目指标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4

2023年度安丘市人民法院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安丘市人民法院	98	优秀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市本级预算项目）				
1	2023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	安丘市人民法院	98	优秀
三、部门评价				
1	整体绩效评价	安丘市人民法院	97	优秀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安丘市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08	205.08	205.0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08	205.08	205.0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办案业务费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实现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205.08	205.08	5	5	
			差旅费	98	98	5	5	
			邮寄费	69	69	5	5	
			其他费用	38.08	38.08	5	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5	5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5	5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99%	10	8	存在个别案件未按期结案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90%	20	20		
总分				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6

基层法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5 月

目 录

摘要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5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5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6
(二) 2023 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六、有关建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9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9

(四) 项目组织管理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10
(二)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成本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4
(五) 项目满意度情况。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规范管理过程，保障审判工作	14
(二)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15

(三)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分子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创新思路方法，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 意见建议 15

附件 1 17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17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安丘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为了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职能的充分发挥，上级下达了办案业务费项目，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进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共 205.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205.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05.08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基于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办案业务费是安丘市人民法院业务类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安排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以及购置日常办案及办公装备，包括保密装备、警用装备、被装购置费用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各类案件费用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2023 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受理案件数多余 12000 件，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高于 85%，长期未结案件数为 0，按期结案率 100%。通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为法院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全面了解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办案业务费的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共 205.08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业务范围涵盖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1. 评价原则：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

公正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5 项：执行、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本次评价，安丘市人民法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预算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参与。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指标体系，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3 年度市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评分为 98 分，评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较慢，由于部分资金财政下达时间较晚。另外，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方面存在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编制预算

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管理是法院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安丘市人民法院应积极与当地财政部门以及上级法院进行沟通，结合“SMART”原则，设置具体的、可量化的、相关可行且具有时效性的绩效指标。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安丘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为了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和职能的充分发挥，上级下达了办案业务费项目，用以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进而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预算

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基层法检办案业务费共 205.08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205.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205.08 万元，执行率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于人民法院的工作职能和任务，办案业务费是安丘市人民法院业务类项目支出，项目实施主要围绕立案、办案、调解、审判等一系列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行。

（四）项目组织管理

潍坊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安丘市人民法院办公室财务室，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

安丘市人民法院业务部门和科室，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法院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各类案件费用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二)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总成本控制 205.08 万元，差旅费 98 万元，邮寄费 69 万元，其他费用 38.08 万元。

产出数量指标：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2000 件。

产出质量指标：一审服判息诉率 85%，长期未结案件数 0 件。

产出时效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效益指标：通过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为法院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85%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办案业务费的使用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核查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管理的过程是否规范、经济、有效，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办案业务费，共 205.08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业务范围涵盖办案业务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三）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调查法，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5项：执行、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下设二、三、四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其中，项目执行10分，成本10分，产出40分，效益30分，满意度1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由办公室财务科、信息中心及其他相关业务庭室人员项目负责人组成的6人自评小组。

财务室人员2人，主要负责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

信息中心人员1人，主要负责设备的升级采购项目实施和验收。

审管办人员1人，主要负责案件类指标统计计算。

民庭和执行局人员各1人，主要负责案件的具体实施、经费报销初审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针对本次评价，安丘市人民法院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分管院领导任组长，预算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共

同参与。评价小组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指标体系，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座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023 年度安丘市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综合评分为 98 分，评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20	100%
产出	30	28	93%
效益	30	30	100%
综合得分	100	98	98%
绩效评价级别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为法院独立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但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还有待量化细化，所能达到的时效、质量等方面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尚不完整。

（二）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严格控制司法成本，能够做到资金成本节约率 100%，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 年度案件办理数量 12350 件。产出质量方面，一审服判息诉率 90%完成预期目标，长期未结案件数 0 件。产出时效方面，按期结案率 99%，低于年度指标值。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有效保障了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范围包括当事人等受益群体，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100 份，收回有效问卷 95 份，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发现，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规范管理过程，保障审判工作

安丘市人民法院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有力保障了审判工作的

顺利开展。近年来，审判案件数量虽呈增长趋势，但审判质效能够持续保持在全市前列，办案业务费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

安丘市人民法院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作用，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更加适销对路、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妥善审理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规模企业、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等案件，为城市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建设保驾护航。依法妥善审理买卖、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各类商事案件，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和金融秩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年度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较慢，由于部分资金财政下达时间较晚，支出不及时。另外，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的设置方面存在主要绩效指标未能全部体现的问题。

八、意见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视程度。绩效目标管理是法院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依据，安丘市人民法院应积极与当地财

政部门以及上级法院进行沟通，结合“SMART”原则，设置具体的、可量化的、相关可行且具有时效性的绩效指标。

附件 1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法院职责及相关项目经费评定	财务数据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绩效自评表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定。	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绩效自评表设定的绩效指标评定。	绩效自评表。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5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基本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执行率。	固定资产数据及财务相关数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分	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计算。	财政一体化平台。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8分	预算执行率 98.15%	根据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计算。	财政一体化平台。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行文、财务相关数据以及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行文、财务相关数据以及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分	①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院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评定。	院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审查相关支出的记账凭证。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0%	根据自评表里的数量指标相关数据,平均值100%。	自评表数据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0%	根据自评表里的质量指标相关数据,平均值100%。	自评表数据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分	按时完成	根据相关支出的记账凭证。	审查相关支出的记账凭证。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分	达标	根据自评表里的质量指标相关数据,平均值100%。	对干警的采访调查数据
	项目效益 (10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	10分	满意度 98%, 达标	根据干警的采访调查数据	对干警的采访调查数据

				方式。				
--	--	--	--	-----	--	--	--	--